



课程内容东拼西凑 证书含金量低 “高薪就业”难以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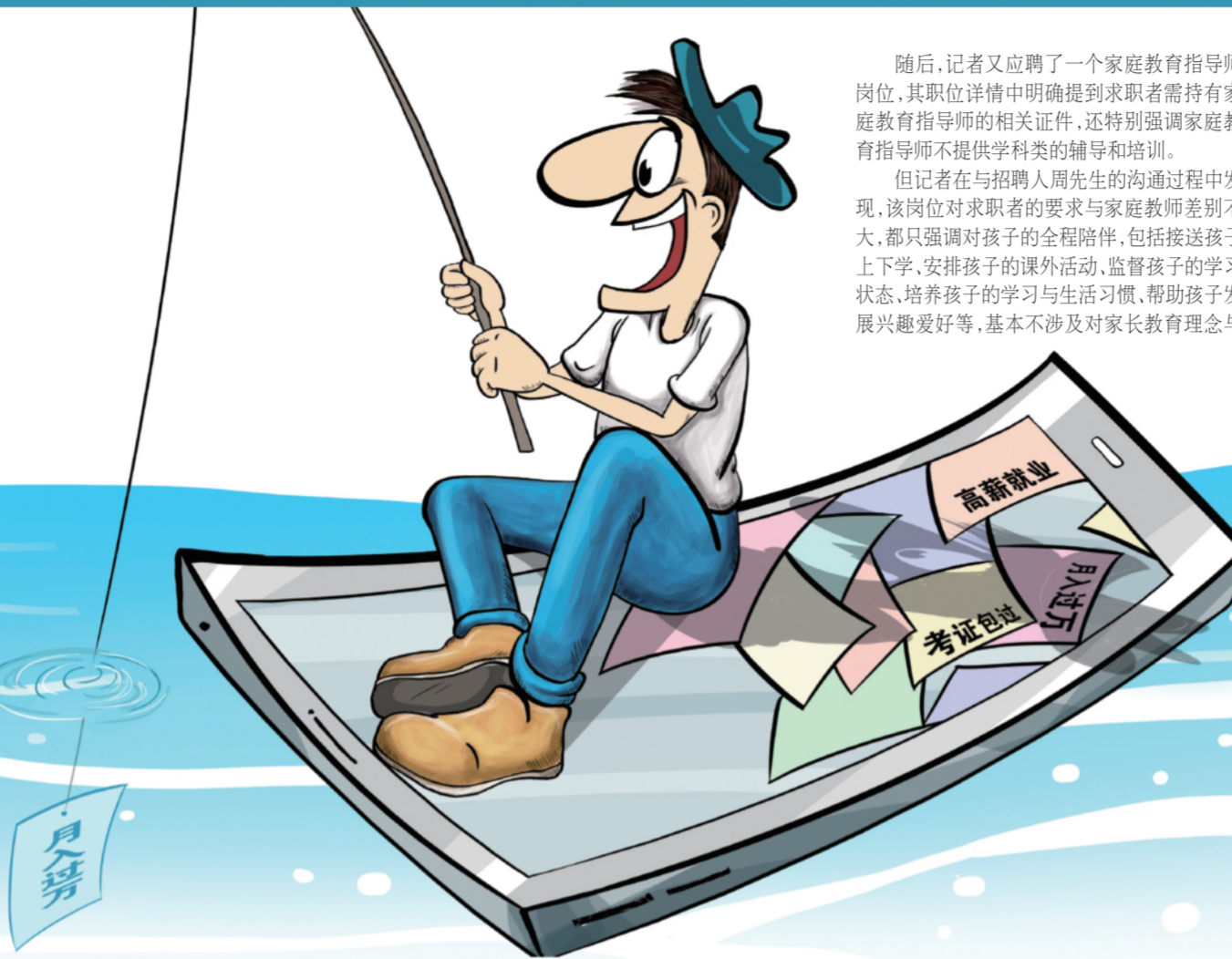
# 家庭教育指导师证培训套路多

□ 本报记者 赵丽

“刚开始,我觉得那家培训机构挺不错的,只要1680元就可以包通关,但没想到却受了一肚子气。”来自河南郑州的刘女士是一位二胎妈妈,最近因备考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被一家培训机构层层套路。

刘女士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报名后,培训机构就以各种理由劝说她掏钱升级课程,最终她没有经过销售人员的一次次电话推销,报名费攀升至数万元。后来她感觉受骗想退费时,机构方以课时没有学完、没有听够指定次数、非原价购买等各式理由拒绝。

“他们发的证书也根本没用,颁证机构就是这家培训机构的母公司,自己办考试,自己发



证,这样的包通关有什么意义?”刘女士说。

这并非刘女士个人的遭遇。随着家庭教育促进法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师成为一项新职业。家庭教育指导师“考证热”随之兴起,各种培训乱象也引发关注。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培训机构以“人才紧缺”“政策扩招”为幌子,推出价值几千元甚至上万元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考证班。不少学员反映其课程内容东拼西凑,证书含金量低,培训班承诺的“高薪就业”也难以兑现。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按照政策设计,家庭教育指导师的职责是指导家长开展家庭教育,但统一的技能标准和评价机制尚未建立。相关课程标准有望明年出炉,在此之前建议家长要增强分辨能力,不要盲目相信所谓的培训证书。

## 利用话术吸引报名 想要退费却已失联

为了更好地教育孩子,安徽宝妈姜楠打算用业余时间考个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但在挑选培训机构时同样没能躲过其中的套路。

“报名前,机构老师说可以先免费试听4天课程,再考虑是否报名。”姜楠回忆,培训顾问当天就把她拉进了学员群,第一天的试听课程是直播课,“不到三十分钟就开始了,主要介绍了课程大纲、师资力量等”。

姜楠说,课上讲到的家庭教育知识都特别浅显,表面上抛出一大堆理论,听着很厉害,但其实就是把大家都懂的道理包装了一下,还一直强调他们的课程大纲多么全面,请来的专家多么权威。下课后,群里一直有人问问题,比如就业方向、考试的内容和时间之类的,然后老师就说,这些在以后的正式课中才会讲解。

“之后,有人在群里问怎么报名、学费多少,机构老师说最近有学费优惠活动,很快发了报名链接,告诉大家只剩几个名额,错过就得按原价报名。”姜楠怀疑,群里有帮忙营造火爆报名氛围的群托,有的说自己等了很久终于抢到这么值的课,有的说要帮家人朋友一起报名,还有

人问老师能不能多申请点名额。

“老师故作为难地说去试试,一会儿就发来了新链接,称又为大家申请到了几个名额。”姜楠说,犹豫再三,她没有报名,后来经常有机构老师私信联系她,说可以帮忙争取更大的优惠。

在某投诉平台上,关于家庭教育指导师考证、培训的投诉有500多条,大多指向“虚假宣传”“课程注水、直播变录播”“承诺介绍兼职未兑现”等。一名学员表示,自己在求职中才发现,拿到的证书并不被业内认可,“月入过万”更无可能,而当他想协商退费时,培训机构已失联。

一些机构还会用“包过”来吸引学员。调查中,某培训机构客服向记者表示,现阶段人才缺口大,报考没有学历限制,只需线上答题,同时承诺“考证包过,考前会发‘密训卷’、‘密训卷’会发到90分的真题。只要有印象,能选择判断出来就行,100分考60分就能拿证”。

## 发证单位五花八门 号称高薪持证上岗

“拿到证书,月入过万”,此类广告宣传语往往是培训机构招揽学员的噱头。

记者咨询多家培训机构了解到,市面上“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达10余种,发证单位多冠以“中字头”“国字头”,机构营销宣称证书是“国家认证”“从业资格”,并强调目前考证享有“政策优惠”。

记者以学员身份联系到山东济南的一家培训机构,一位杨老师告诉记者,他们是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的官方授权机构,会给学员颁发“独家授权证书”,但在介绍证书名称时,杨老师闪烁其词,只说是“家庭教育指导师证”。

但记者采访了解到,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既没有国家认证,也无法在人社部查到,不能作为享受国家相关福利政策的依据,也不能持证上岗。不过,一些地区的部分用人单位对正规机构颁发的证书还是认可的。

据业内人士介绍,目前认可度较高的三个

主流颁证单位,分别是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中国国家培训网和职业教育管理专业委员会,前两者发的证书是培训合格证书,而职教委发两个证书,一个是培训合格证,一个是职业技能证书。

当记者追问证书类型和颁证单位时,杨老师回答“现在只有一种证书,就叫家庭教育指导师证,是由培训机构颁发的,持证上岗完全没问题”。

关于课程设置,杨老师介绍道,培训课程共有120节,每节40分钟,采用直播加录播的形式,每月两次直播,不包含实操课和答疑课,“全套课程下来是3980元,本月报名可直减600元”。

对于拿证后的职业前景,杨老师是这样描述的——当前我国家庭教育指导师不足1万人,仍有近400万的人才缺口,从业者的年收入普遍在10万元至50万元间,“就算不做家庭教育指导师,这个证书也能让你在妇联、社区、公务员、教师等职位的招聘面试中占尽优势”。

对此,记者还向深圳一家培训机构进行了咨询,客服王老师的电话也几乎如出一辙,称现在就业缺口很大,考完证后机构会向多个就业平台推送学员信息,“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就业方向非常广,一般是在教育类公司、管理咨询公司、妇联、社区、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早教机构、保健教育服务机构等领域工作,从业越久,收入就越高,而且还能上各种平台找兼职,兼职都是按小时收费,每小时大概200元至500元,一年下来光兼职收入就有5万元至8万元”。

## 评价机制尚未建立 证书含金量并不高

那么,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对于就业是否真的有所帮助呢?

采访中,记者以拥有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的应届生身份,通过某招聘App应聘了几家家政公司的家庭教育教师岗位。招聘大多对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不太了解,或称该证书的含金量较低,不能作为加分项,家教经验和教师资格证才是他们和家长更看重的资质。

随后,记者又应聘了一个家庭教育指导师岗位,其职位详情中明确提到求职者需持有家庭教育指导师的相关证件,还特别强调家庭教育指导师不提供学科类的辅导和培训。

但记者在与招聘周先生的沟通过程中发现,该岗位对求职者的要求与家庭教师差别不大,都只强调对孩子的全程陪伴,包括接送孩子上下学、安排孩子的课外活动、监督孩子的学习状态、培养孩子的学习与生活习惯、帮助孩子发展兴趣爱好等,基本不涉及对家长教育理念与

教育方式的指导。

当记者询问周先生是否需要指导家长如何教育孩子,为其提供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时,周先生表示,这个不是主要工作,如果家长有需要的话也可以给些建议,该岗位的重心还是照顾孩子,只要让家长及时了解孩子的成长状态,帮助家长与孩子沟通就可以。

“请家教的家长不是工作忙,就是不会管,当然,也有不愿花精力管的,你去了把孩子管好就可以。”周先生道。

此外,一些家庭教育指导师岗位还要求应聘者对烹饪有热情,家务能力出色,能为孩子合理搭配膳食,并在空闲时间打扫房间。

记者发现,招聘者普遍更认可教师资格证或幼师资格证,看重求职者的相关从业经验,而不太承认与岗位职责更匹配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

记者尝试应聘的第三个岗位是一家亲子成长中心的教育咨询师,这家机构集亲子生活、亲子教育和亲子健康于一体,主要面向0-8岁的儿童及其家长,旨在帮助父母与孩子共同成长。记者重点了解了这家机构的亲子教育业务,其业务描述中提到了“帮助家长解决育儿问题,优化亲子关系,并给出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

记者向招聘人事女士表明自己具备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也系统学习过相关课程,能指导家长正确开展家庭教育,但安女士表示,教育咨询师的职责并不涉及这些,简单来说,就是由社接待和后期维护的工作,包括接听预约电话、回答顾客咨询的问题和完成预约记录,以及整理客户资源和电话回访等。

当记者询问机构是否有类似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岗位时,安女士介绍称,机构设有“早教老师”一职,主要负责中心的教学工作,并与孩子及家长沟通,但该岗位暂时不招人。

漫画/李晓军

# 防范新职业证书成为行骗“道具”

对话人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北京市教育法治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姚金菊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 熊丙奇  
(法治日报)记者 赵丽

## 对话

**记者:**在您看来,家庭教育指导师这一职业的设立初衷是什么?

**熊丙奇:**家庭教育促进法要求加强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这就需要相应的专业人士来提供指导,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人员无非是学校的老师和社区的工作人员,因此在学校层面和社区层面,都需要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当然,除学校和社区外,还有一些社会机构可能会为家长提供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这也需要专业的家庭指导人员。

**姚金菊:**家庭教育指导师的设立,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和执行家庭教育促进法,因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属于一个具有前瞻性的立法,这就

意味着缺乏一些日常的实践积累,但是之所以能够进入快车道立法,也确实是因为我国有家庭教育指导的需要。

**记者:**各个地方要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这些机构就需要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他们的专业能力对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将家庭教育指导师设立为一个职业,就是希望规范与这个职业相关的培训,以及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师的作用。但是一些机构打着国家承认这种证书的旗号推广有关培训,只是给有关人员上几天的课,就能拿到证书。

**姚金菊:**如果家庭教育指导师本身的素质良莠不齐,一些从业者不具备专业能力,那必然会影响家庭教育指导的健康开展和推进。现在有很多人认为,家庭教育指导师是一个准入资格,或者说职业资质,是由国家背书的,这都是错误的。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培训是由社会机构提供的,证书也是由社会机构发,它是一个职业能力等级证书,而这种证书是否有含金量,还是要由社会来评价。如果我们单纯以证书论能力高低,那证书满天飞的乱象就难以被遏制。

**记者:**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有些家长选择

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出发点可能存在误区,实际上想要请一个人来代替自己对孩子进行家庭教育,由此出现了这种对家庭教育指导师概念的异化。

**熊丙奇:**确实如此,有的中介机构甚至把住家教师包装为家庭教育指导师,实际上,这些住家教师是到家里给孩子进行违规的学科培训,而不是真正指导家长怎样开展家庭教育,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家长如果认为自己在家庭教育中存在困惑,就必须首先判断这个家庭教育指导师是否可以为他们解惑,指导他们怎样教育孩子。

**姚金菊:**从事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人员和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二者并不相同,家庭教育指导师是需要职业认证的,他的理论知识水平要由市场评判,他自己也要去实践、锻炼,而证书不过是基础知识的证明。

我对这个职业是十分敬重的,提供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真的很难,它不仅要有理论知识,还要有实践经验,甚至还必须有对教育、对儿童、对家庭,对社会和国家的热爱,才可能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记者:**社会要去评价进行相关家庭教育指导的人员是否具备家庭教育指导的能力,关注从业者专业能力的提升,而不只是看一张证书,这样才能促进家庭教育指导,那么,如何防范新职业证书成为行骗“道具”?

**熊丙奇:**我国在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过程中明确提到了减少行政审批,这种职业资质的行政审批事项已经下放,简单来说,就是由社会进行选择,而不是考证。很多证书都是由社会机构发放的,这种证书是否有含金量也应由社会判断,转变对这些证书的理解是破解违规培训的关键。现在有的机构利用了一些家长急于求成的心态,或者利用了一些人对这个职业能力等级证书性质的不理解,进行虚假宣传。所以说,我们还是要理性地认识这种证书。

**姚金菊:**靠人社部出门台职业标准和规定执行方法远远不够,最后还是变成考证。对于家庭教育指导行业的规范,还是要发挥“社会评价”的作用,行业内部也要注重自律,包括全国妇联、关工委以及教育部,都可以发挥相应的作用。人社部可以与相关部门配合,与行业协会协作,实现社会共同治理。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晨 张秀

去营业厅办理手机卡入网,手机号莫名被注册成电商平台会员;刚买了房,就接到装修公司的营销电话;用手机下载使用美颜软件,相册里的照片竟被盗……信息时代,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从网络安全法的施行到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以及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近年来,在数字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进程中,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不断发展完善。

法律确立了原则,厘清了界线,消除了争议,为依法治理提供了依据。新疆政法机关积极贯彻落实,加大打击力度,加强法律宣传,以法治力量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严厉打击“内鬼”

去年11月,在一张检察建议监督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10个乡镇、街道公示的1000余条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后重新“亮相”。

“个人信息保护,数字安全步入法治时代后,司法机关在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工作中有不少生动实践。其中,法律支撑、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提升缺一不可。”塔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阿扎提·别克西说。

近日,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对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3年半或缓刑的刑罚,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17.54万元,并处罚金17.54万元。同时,在本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法院判决5名被告人在市级媒体上发表公开道歉信,并支付赔偿金17.54万元用于开展信息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工作。

这5人,为何会受到法律的惩治?

2018年至2021年8月期间,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员工张某利用工作便利,从相关单位非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3万余条,并将公民个人信息贩卖给他人,这些个人信息又被王某、马某等人多层转发牟利。

行业“内鬼”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泄露、贩卖给他人的行为,不仅败坏行业风气,更侵犯公民权益,属违法行为。

依法治理势在必行。

2021年2月至6月,乌鲁木齐市某通信公司员工王某以完成任务为由,劝说亲戚朋友到营业厅办理手机卡,在每人名下开通5张新卡,并在未经机主同意的情况下,私自用以上手机号码注册相关电商及网络平台账号,并将激活码发送到相关微信群中获利。

在该公司的不同营业厅,王某、李某等7人通过同样的套路,分别在1200余元至5000余元不等,涉案手机号达几千个。

2021年7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在“断卡”行动中,发现以上线索,随后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等8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审查逮捕。目前,该案正在审查起诉阶段。

## 推动整改促治理

“除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还要关注个人行为背后的行业漏洞,推动整改,强化源头治理。”这是博乐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陶智华在办案中总结出的经验。

陶智华说,公益诉讼(铸牢个人信息保护的铜墙铁壁)在新疆检察机关多个微信公众号播放,获得一致好评,该片通过真实案例介绍了个人信息泄露路径及泄露后怎样维权等知识。

这部公益诉讼片拍摄资金,来源于新疆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的赔偿金。

该案8名涉案人员均为博乐市某电信营业厅从业人员,共提供、出售公民个人电话号码信息1855条,非法牟利5.57万元。除对相关涉案人员分别追究刑事及民事责任外,博乐市检察院向当地电信行业监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消除可能存在的其他侵害公民电话号码信息行为。

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组织开展全市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检查,对辖区内电信运营主体进行宣传教育。相关运营商也通过技术手段关停了被泄露号码注册的账号。

去年以来,新疆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对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实行全流程查处,全链条打击,织密个人信息保护“法治网络”。

今年5月,库车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检查行动,针对部分乡镇、村的公示文件中未隐去群众关键信息,存在较大的村民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通过公益诉讼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该市12个乡镇政府开展整改,组织专项培训12场,各村负责“三务公开”的干部重点学习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并对公示栏内不符合规定的170余张公示表进行撤换。

## 齐抓共管治未病

今年2月,因发现邮局相关网点未对快递单上寄递用户姓名、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采取隐匿措施,存在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隐患,富蕴县人民检察院向富蕴县邮政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手段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披上安全“铠甲”的,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六号检察建议”。近年来,新疆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六号检察建议”,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加强与网信办、法院、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制定落实案件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形成打击治理网络犯罪工作合力。霍城县人民检察院与该县网信办、法院、公安局建立《关于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协助机制》,加强网络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推动互联网行业自律和平台治理责任,协同共治。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

近日,塔城市某会计王某被公司领导“牛总”拉进一个QQ群。“牛总”称,公司有笔款项要打到另一家公司的账户,要求王某尽快向其转账58万元。王某不敢怠慢,先将公司账户信息告知“牛总”,之后核查发现,公司近期没有与那家公司合作过。

这怎么跟塔城市公安机关反诈宣传中的骗子套路很像呀?王某心生疑惑,连忙打电话向牛总确认,这才发现QQ群里的“牛总”是冒充的。

今年4月,在新疆各地同步开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在各地州、各行业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的宣传中,很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要轻信陌生人。”

个人信息,关系到每个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新疆各地政法机关将持续对相关行业部门和群众开展双向宣传教育,强化信息安全意识,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护墙。

# 信息时代,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新疆政法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